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号

福建斯洛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2号

南安市顺兴阀门制造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3号

南安市三龙冶金铸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4号

泉州市德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5号

泉州市稻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6号

泉州嘻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7号

南安滴滴嗒卫浴洁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8号

福建艾迪斯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9号

福建鸿福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0号

福建百样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1号

福建安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2号

福建格利亚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4号

福建技超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5号

泉州王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6号

南安市文宸五金制品加工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7号

南安市豪源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8号

泉州市鸿飞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19号

泉州市吉浩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20号

南安市威邦全铝家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市监罚告〔2026〕4-133-21号

福建家家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因2024-2025年度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因2024-2025年度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8月24日，本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对你单位进行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且通过企业联系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查询信用监管记录，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4、2025年年度报告被本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止案件调查终结你单位仍未履行年度报告的公示义务或办理注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文德、陈榕华 联系电话：0595-86289764

联系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南洪路48号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0日